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名 称: 迎宾大道叶公大道北交叉口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裕美华建设(成都)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0年12月16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名 称： 迎宾大道叶公大道北交叉口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裕美华建设（成都）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包人(全称): ☐ 裕美华建设(成都)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北高速口交通岛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迎宾大道叶公大道北交叉口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叶县迎宾大道叶公大道北交叉口。
3. 采购编号: YZC2020-11-10-84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迎宾大道叶公大道北交叉口绿化部分、景观及铺装部分、景观灌溉部分、景观亮化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贰万壹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 (¥: 5021297.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 至竣工之前将预付款项全部扣完。进度款: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每月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量报审表,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 (并扣除 30% 的工程预付款) 付款。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决算审计 (评审) 后付至决算价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无息)。

2. 主材单价依据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以三方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 按工程量清单的 $\pm 10\%$ 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金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妥善处理当地群众的关系, 及时处理矛盾, 不给发包人找麻烦,

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066994044A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3栋17层20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8-66267786 18601955888

手机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0018908360515200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形式：(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住建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克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2人；

姓 名：张志明 白冲；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及相关文件往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金福；

身份证号：5101121977072736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10112980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及相关文件往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或现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降雨、雪超过 24 小时以上；

(2) 40℃ 以上或 -10℃ 以下天气；

(3) 8 级以上大风。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作调整。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据实计算。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相关付款申请得到同意批复的7日内完成支付。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竣工验收

12.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后的 7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4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4.2 质量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农民工保证金：执行通用条款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叶县 人民法院起诉。